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2024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公开的公开率和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我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机关事务领域政府信息，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局年度重点工作的衔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发布信息。2024 年，通过官方网站和

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全部进行答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申请事项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以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局对照职责确定的政务公开事项，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深化重点事项公开，确保发布信息准、内容实。做好公文在线备案以及主动公开行政公文的推送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门户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日常维护和常态化监测。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子栏目，同时确保栏目内容及时更新。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错误。加强“上海机关事务”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有力提升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年度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全程跟踪督办，并组织相关培训。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持续加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局办公室落实，其他处室、单位配合的工作格局，有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仍存在着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有待完善，局网站内容更新有时不够及时等问题。我局将根据国家和本市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规范性，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监管，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助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有序做好“政府开放月”活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原则，感知服务需求，延伸服务触角，拓宽服务渠道，深化政民互动，连续第四年开展“走出去服务”。本年度活动以“联合协同按需供给 做优服务做实保障”为主题，通过在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专窗，开展“集中办”；通过上门提供专项培训与导办预审服务，响应服务需求，实现“定制办”。活动线上线下共覆盖770余人，获评“上海市2024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并得到通报表扬。

2. 2024 年度内的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4 件，已按时办结并按规定公开。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电话：23113513）。